



作业车辆在封闭厂区内的事故能否获得交强险赔偿

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10民终字第2629号民事判决书 | 财产保险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雇主裕順公司因雇員於工地遭混凝土車輾斃，賠償後向肇事者朱道俊及其保險公司人保維揚支公司追償之案件。法院判決朱道俊應負全責，人保維揚支公司應在交強險及商業險範圍內賠償，但超載部分扣除5%免賠額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雇主對雇員因工傷亡有賠償責任，可向第三人追償。
- 2 駕駛人對車輛具完全控制力，應注意行車安全。
- 3 安監局報告非侵權責任認定依據，法院依案情判斷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交強險適用於道路外事故，保障受害人權益。
- 5 超載駕駛可依商業險條款約定扣除免賠額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明確了交強險在道路以外區域作業事故中的適用性，強調了其保障受害人權益的目的。
- 2 法院參照《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保險條例》第四十四條及保監會的復函，認定即使在封閉廠區內，若發生人身傷亡事故，交強險仍應比照適用。
- 3 此判決對保險公司在類似案件中的理賠義務具有指導意義，避免保險公司以事故發生地點為由拒賠，有利於及時救濟受害人。
- 4 同時，法院也強調了駕駛人對車輛的完全控制力，以及安全駕駛的義務，超載等違規行為將導致責任承擔。
- 5 此外，本案也區分了安監局的行政調查報告與民事侵權責任認定，前者側重安全生產管理，後者則依據具體案情判斷，避免將行政責任與民事責任混淆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